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本政策」）

（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採納及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修訂）

1 目的

- 1.1 本政策的目的旨在列出指引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方面的方針。
- 1.2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2 條件

- 2.1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例如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該個人是否仍能投放足夠時間至董事會；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 2.2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

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2.3 除該等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2)、3.13 條、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第 B.2.3、B.2.4 及 B.3.4 段載列的該等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任何修訂。

3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3.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
- (h)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

4 責任

4.1 董事會對於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一事負上最終責任。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7 披露本政策

7.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頁，作為公開資料。

7.2 本政策的摘要，連同為了落實本政策而設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披露。

附註：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